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41号）核准，2015年11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5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2,209,88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注：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更名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根据限售期安排，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已于2017年12月29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2018年11月4日上市流通，因节假日原因，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日期顺延至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16年11月4日上市流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认购股份上市时间
1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83,952	36个月	2018年11月4日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1,876	12个月	2016年11月4日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69,738	12个月	2016年11月4日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52,470	12个月	2016年11月4日

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1,844	12 个月	2016 年 11 月 4 日
	合计	22,209,880	-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4 日，因节假日原因，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日期顺延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因此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8,883,9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4%。限售股份持股股东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83,952	5.84%	8,883,952	0
	合计	8,883,952	5.84%	8,883,952	0

四、其他事项

因原保荐代表人吴长衍离职，兴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刘德新和原保荐代表人吴益军履行本次限售股流通核查职责。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北矿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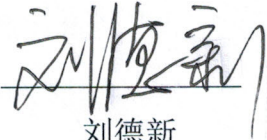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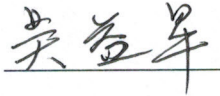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德新


吴益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